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388號

原　　告　蔡明賢
訴訟代理人　胡軒瑜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仁
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
被　　告　洪培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陳述因故未能到場辯論，請求另定期定審理，惟原告訴訟代理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因此，本件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7年5月9日上午10時42分許，原告搭乘被告洪培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號永樂巷口站時，因過站未停，在原告告知要下車後，洪培棋即加速轉彎並緊急煞車，致使原告往前跌倒，撞及置放於系爭車輛前方之零錢箱，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原告為此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0元、交通費用450元，更因而有兩週時間無法工作，受有15,000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洪培棋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失，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元；而洪培棋係受僱於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本件事故發生之時，洪培棋係為三重客運執行職務中，依民法規定，三重客運應與洪培棋同負責任，爰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05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三、被告共同答辯略以：本件事故發生之時，洪培棋之行車速度約為時速20公里至25公里左右，係準備停靠車站，並無緊急煞車之情事，就原告所受之傷害，其並無任何過失可言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

本件原告主張洪培棋於駕駛系爭車輛承載原告之時，有加速轉彎、緊急煞車等疏失，致使原告受有上述之傷害，被告則否認洪培棋駕駛系爭車輛時有任何過失，則本件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洪培棋有上述疏失，然於本件刑事偵查程序中，經勘驗系爭車輛內之監視器畫面，洪培棋並無緊急煞車、行車速度亦無過快等情事，亦經本院調閱前述刑事卷宗查核屬實，而原告又無其他舉證證明洪培棋有任何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則原告所受之傷害，實難歸責於洪培棋之駕駛行為。

從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醫療資料查詢費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俊明